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一〇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3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24,095,750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30,000,000股之80.31%。

出席董事：王光祥(欣慶投資法人代表)、林坤銘(欣慶投資法人代表)、白全泰(羅得投資法人代表)、王雅萱(羅得投資法人代表)、王雅麟(三雅投資法人代表)、獨立董事董清銓、獨立董事巫恒翊

出席監察人：李焰彰

缺席董事：無

缺席監察人：陳浴生(華助工程法人代表)

主席：王光祥 記錄：方俊雄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詳附件一及附件三)(洽悉)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詳附件二)(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於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上述財務報表依法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

3.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4.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贊成權數：24,095,069權占表決權數99.99%，反對權數：55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1權。

第二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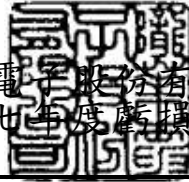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69,899,965元，一〇七年度稅後虧損為\$-41,311,002元，可供分配盈餘為\$28,588,963元，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虧損撥補表如下。

2. 敬請 承認。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	69,899,965
107 年度稅後淨利(損)	(41,311,002)
107 年可供分配盈餘	28,588,96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股東紅利	0
期末累計未分配盈餘	28,588,963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王雅萱



會計主管：方俊雄



決 議：本案經表決通過，贊成權數：24,095,069 權占表決權數 99.99%，反對權數：550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1 權。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 本次擬解除董事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內容如下：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欣慶投資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坤銘	漢唐集成(股)公司董事

4.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表決通過，贊成權數：24,094,777 權占表決權數 99.99%，反對權數：842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1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1. 配合增加營業項目，擬修改公司章程第二條新增本公司所營事業之事業項目。
2. 配合公司搬遷至台北市，擬修改公司章程第三條之公司所在地。
3.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4.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表決通過，贊成權數：24,095,069 權占表決權數 99.99%，反對權數：550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1 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1. 依證交所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辦理。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表決通過，贊成權數:24,095,069 權占表決權數 99.99%，反對權數: 550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1 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說 明：1. 依證交所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辦理。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表決通過，贊成權數:24,095,069 權占表決權數 99.99%，反對權數: 550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1 權。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 明：1.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表決通過，贊成權數:24,095,069 權占表決權數 99.99%，反對權數: 550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1 權。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說 明：1.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2.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表決通過，贊成權數:24,095,069 權占表決權數 99.99%，反對權數: 550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1 權。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主席:王光祥



記錄：方俊雄



壹、營業報告書

敬愛的股東們：

各位股東大家好!自民國 102 年起公司陸續投入「智慧家庭系統」、「車載多媒體管理系統」、「車隊行動控制與管理系統」及「車載智慧無線聯網系統」等產品之開發，但由於台灣是屬島型國家，不但國內市場小，而且國際市場也開發不易，因此雖然產品開發完成，但營業額卻無法提升，基於此原因，隴華由 107 年下半年開始投入衛星寬頻業務開發，目前和休斯公司合作，休斯公司是國際知名之衛星設備生產及服務之公司，目前隴華以休斯開發設計之衛星技術及設備，發展海事需要之衛星寬頻業務，由於海上衛星寬頻業務市場目前尚屬初期起步階段，且由於全球海平面較陸地大，因此在海上有很多運輸用之船隻及捕魚用的船隻在行駛，這些皆是隴華未來之客戶來源，因此未來此業務開發成功，業務成長能量將是可預期。

一、一〇七年度營運報告

(一) 一〇七年度營運狀況

民國 107 年隴華合併營收為 2,682 仟元較 106 年減少 89.01%，107 年合併營收減少主要是車載系列產品因國內市場開發不易，106 年推動之「車載智慧無線聯網系統」除在 106 年有和遠傳合作推動之專案外，並沒有後續其他專案完成，而針對其他產品如「智慧家庭系統」、「車載多媒體管理系統」及「車隊行動控制與管理系統」等，107 年之銷售數量尚未有明顯成長，且因台灣市場比較國際市場相對較小推動不易，因此產品未大量銷售，雖然是自行開發之產品毛利較高，但目前對公司獲利助益不太，針對未來，公司將以衛星寬頻業務為主，期望未來將可創造更大獲利空間。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一〇八年度預算未公開。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利息收入	4,083	4,462	-379	-8.49%
利息支出	6	0	6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63%)	(11.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86%)	(11.52%)
營業利益(損)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6.25%)	(4.82%)
稅前純益(損)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3.77%)	(16.57%)
純益(損)率(%)	(1540.27%)	(201.42%)
每股稅後盈餘(損失)(元)(註)	(1.38)	(1.64)

(註)107 年每股盈餘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四) 研究發展成果

1. 智慧家庭系統

即時警報系統是全方位防護系統，讓小孩安全、居家照護、入侵偵測等三大完整安全守護讓使用者一次擁有。即時警報系統廣泛應用於家庭用戶，手機監看、偵測錄影、警報通知一次到位，強大的雲端系統提供使用者的家更人性化的守護，讓使用者出門在外也能安心放心！

2. 車隊行控系統與車隊大數據分析

打造的雲端智慧車隊管理平台，將導入視覺化分析工具，透過淺顯易懂的視覺化呈現，讓使用者清楚明瞭車隊狀況；前端系統將進一步整合最新技術，提供車輛各種先進輔助系統，提升行駛安全。平台並推出決策分析服務，對車隊的營運績效與成本管理現狀，提出有效對策與建議，讓業者可隨時掌握車隊狀態，並能快速反應緊急事件做最即時且有效的處理。

3. 車載智慧無線聯網系統

現在的 Wi-Fi 應用，已經不是只有上網，透過 Wi-Fi 定位技術，可以讓我們像使用 GPS 定位一樣做到室內導航的用途，甚至衍生出更多商業應用，像是瞭解顧客需求，發動精準行銷等應用。

4. 海事衛星寬頻業務

臺灣土地面積小有線通信發達，因此路地衛星網路需求少，但臺灣有世界級的船運公司，不但遠洋漁業發達，且有許多近海漁船及遊艇。

海上通信只能依靠衛星，目前大部分船載通信都是依靠國際海事衛星公司 (Inmarsat) 的 L-band 衛星提供應急，調度追蹤，以及昂貴的窄帶通信服務，例如衛星電話，email，傳真，等等。且在長時間的海上航行期間如何安撫船員情緒是船主面臨新的一大挑戰，為了安撫船員 internet 上網是船載通信另一急需的服務。而寬頻網路不但速度快且可解決上述問題，臺灣甚至全球海事衛星目前都處於一個全新的世代，市場及客戶都在引領期待寬頻的到來。

二、一〇八年營運計劃

(一) 經營方針

108 年是隴華轉變的一年，本公司經營方針已由生產事業轉變為服務業導向，針對「車載多媒體管理系統」、「車隊行動控制與管理系統」、「智慧家庭系統」及「車載智慧無線聯網系統」等產品除維持既有之銷售外，主要將以「海事衛星寬頻業務」為主，除開發國內市場外，並著手將上述產品推銷至國際上，因此隴華目前不僅針對「車載多媒體管理系統」、「車隊行動控制與管理系統」、「智慧家庭系統」及「車載智慧無線聯網系統」等產品進行銷售及開發業務，未來將進一步針對「海事衛星寬頻業務」開發週邊產品。寬頻網路商機無限，本公司未來將朝向寬頻網路業務發展，期望業績能隨網路發展而成長。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業額將逐步提升，尤其在公司努力控制成本及新業務推動下，預計未來營業收入及獲利將達到一定水準。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開發新客戶，強化業務市場開發能力。
2. 服務舊客戶，提升舊客戶銷售數量。
3. 提升研發能力，擴大產品應用層面。
4. 成本控制，強化材料採購及產品委外代工議價能力。
5. 加強寬頻網路業務行銷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加強軟硬體設計能力，增加產品價值。
2. 強化客戶及廠商關係並進行上下游策略聯盟以達到三贏局面。
3. 提高研發預算，依客戶需求全力開發新產品。
4. 增加銷售能力，主動積極開發客戶，創造公司更大業績及利潤。
5. 強化台灣營運總部功能，以台灣為中心全球為腹地，進行全球化發展。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數位化及寬頻網路業務發展，相關產品之運用與發展亦會不斷增加，相對的未來產業競爭亦會更加激烈，而未來法規亦會愈來愈嚴謹，尤其是電子產品及網路業務，基於安全考量未來相關認證業務及規範會愈來愈多，而本公司仍將秉持一向穩健踏實的經營原則，更加落實管理與提昇經營效率，並增加產品開發與軟體應用之能力，且由於目前主力產品尚處於市場開發期，產品之市場接受度尚未經過考驗，因此外部競爭更是不可忽視，尤其公司產品未來還是須以國際市場為主，因此不僅要提升自身研發能力，更要擴大產品應用層面及適應國外競爭環境，這樣不但可增加本身和外部的競爭實力，更可增加公司營收及獲利，且由於公司致力於開發新產品並拓展新市場及新客戶之政策，一方面能提升營業利潤，另一方面亦可增加公司競爭力，另外公司亦須著手降低成本，以創造獲利佳績，回饋股東多年來的支持與肯定。

祝大家

身體健康 平安快樂

董事長 王 光 祥

總經理 王 雅 萱

會計主管 方 俊 雄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董事會業已決議並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虧損撥補表，其中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經張淑瓊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公司業務執行及財務報導流程之責。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一、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二、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三、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對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並業於查核報告中揭露。

上述 107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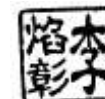
此致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會

監察人：陳浴生



監察人：李焰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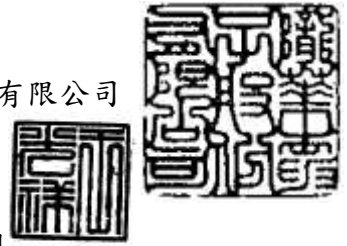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光祥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199 號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隴華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隴華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隴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隴華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隴華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五)；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及六(七)。

隴華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占合併總資產 16%，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商業用建築物之買賣、出租及物業管理服務，由於青島房地產之景氣略為低迷，商業用建築物之去化不如預期，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導致有跡象顯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減損，隴華集團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於計算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之公允價值時，因商業用建築物未有歷史出售紀錄者僅能以鄰近地區出售價格作為參考依據，而鄰近地區之選用涉及隴華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鄰近地區不同物件、不同樓層之市價波動甚大，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其估計結果對評估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公允價值是否以歷史結果或最佳估計數為依據，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
2. 計算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是否高於隴華集團採權益法投資之帳面值。

重大資本支出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隴華集團為拓展海事衛星寬頻業務之需要，於民國 107 年度與製造商休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簽訂設備購買合約，總合約價款計新台幣 154,560 仟元(美金 5,214 仟元)，已支付之價款計新台幣 148,455 仟元(美金 5,014 仟元)。因此交易係開拓新事業所需之資本支出且交易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確認依核決程序核准。
2. 檢視交易對象之背景資訊。
3. 取得隴華集團本期支出金額，核對匯款憑證及合約內容，確認其金額、期間及對象是否一致，並確認帳列會計科目分類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隴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隴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隴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隴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隴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隴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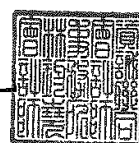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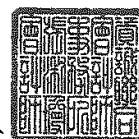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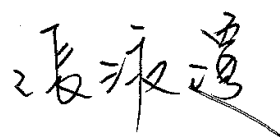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隴華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隴 華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3,241	36	\$	153,869	3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	-		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7	-		78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8	-		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	-		8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81	-		859	-
130X	存貨	六(三)		482	-		746	-
1410	預付款項			14,708	4		98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178,740	4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9,410</u>	<u>40</u>		<u>336,948</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9,543	16		61,601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54,969	42		5,661	1
1780	無形資產			2,018	1		2,59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七		4,523	1		2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1,053</u>	<u>60</u>		<u>70,066</u>	<u>17</u>
1XXX	資產總計		\$	<u>370,463</u>	<u>100</u>	\$	<u>407,014</u>	<u>100</u>

(續次頁)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132	1	\$	-	-
2170	應付帳款			636	-		1,280	-
2200	其他應付款			8,198	2		3,08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2	-		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468	3		4,419	1
非流動負債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1,037	-		1,0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37	-		1,060	-
2XXX	負債總計			11,505	3		5,479	1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000	81		300,000	74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322	7		25,32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71	1		5,67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590	8		69,900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625)	-		642	-
3XXX	權益總計			358,958	97		401,535	9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0,463	100	\$	407,01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王雅萱



會計主管：方俊雄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2,682 100	\$ 24,4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五)	(1,366) (51)	(16,248) (66)
5900 營業毛利		1,316 49	8,155 34
營業費用	六(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300) (1130)	(4,389) (18)
6200 管理費用		(13,542) (505)	(11,120) (4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37) (232)	(7,119) (2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079) (1867)	(22,628) (93)
6900 營業損失		(48,763) (1818)	(14,473) (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4,093 152	4,467 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11,079 413	(29,964) (123)
7050 財務成本		(6)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700) (287)	(9,737) (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66 278	(35,234) (145)
7900 稅前淨損		(41,297) (1540)	(49,707) (20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六)	(13) (1)	555 2
8200 本期淨損		(\$ 41,310) (1541)	(\$ 49,152) (20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9) (1)	\$ 1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1,248) (46)	(1,31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67) (47)	(\$ 1,300)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577) (1588)	(\$ 50,452) (207)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310) (1541)	(\$ 49,152) (202)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577) (1588)	(\$ 50,452) (207)
每股虧損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38)	(\$ 1.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王雅萱



會計主管：方俊雄



龍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餘	餘	換	差	額			
	普通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300,000	\$ 25,322	\$ 5,671	\$ 119,052	\$ 1,942	\$ 451,987					
	-	-	-	(49,152)	-	(49,152)					
	-	-	-	-	(1,300)	(1,300)					
	-	-	-	(49,152)	(1,300)	(50,452)					
	\$ 300,000	\$ 25,322	\$ 5,671	\$ 69,900	\$ 642	\$ 401,535					
	\$ 300,000	\$ 25,322	\$ 5,671	\$ 69,900	\$ 642	\$ 401,535					
	-	-	-	(41,310)	-	(41,310)					
	-	-	-	-	(1,267)	(1,267)					
	-	-	-	(41,310)	(1,267)	(42,577)					
	\$ 300,000	\$ 25,322	\$ 5,671	\$ 28,590	(\$ 625)	\$ 358,9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王雅萱



會計主管：方俊雄



 隴 華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1,297)	(\$ 49,7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五)	1,765	1,222
攤銷費用	六(十五)	577	577
利息收入	六(十三)	(4,083)	(4,4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7,700	9,73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十四)	-	2,608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七)(十四)	(6,92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1	398
應收帳款		768	(7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3)	130
存貨		264	782
預付款項	(	13,728)	(855)
其他流動資產		-	4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32	-
應付帳款	(	644)	1,216
其他應付款		5,116	(630)
預收款項		-	(491)
其他流動負債		445	(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48,895)	(39,792)
收取之利息		4,951	4,019
退還之所得稅		451	-
支付之所得稅	(	486)	(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3,979)	(35,8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十二(四)	178,740	(113,99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51,073)	(4,2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13)	2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354	(117,9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2)
應付資金融通款增加		-	1,0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998
匯率影響數	(	3)	(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0,628)	(152,8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869	306,7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241	\$ 153,8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王雅瑩



會計主管：方俊雄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五)；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占個體總資產之比重為 1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係透過子公司轉投資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商業用建築物之買賣、出租及物業管理服務，由於房地產景氣略為低迷，商業用建築物之去化可能不如預期，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導致有跡象顯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減損。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於評估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存貨之公允價值時，係以歷史出售價格及鄰近地區出售價格作為參考依據，而公允價值之選用涉及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鄰近地區不同物件、不同樓層之市價波動甚大，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因其估計結果對評估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中最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之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淨資產公允價值，並驗證公允價值是否以歷史結果或最佳估計數為依據。
2. 計算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是否高於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帳面價值。

重大資本支出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拓展海事衛星寬頻業務之需要，於民國 107 年度與製造商休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簽訂設備購買合約，總合約價款計新台幣 154,560 仟元(美金 5,214 仟元)，已支付之價款計新台幣 148,455 仟元(美金 5,014 仟元)。因此交易係開拓新事業所需之資本支出且交易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中最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確認依核決程序核准。
2. 檢視交易對象之背景資訊。
3. 取得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支出金額，核對匯款憑證及合約內容，確認其金額、期間及對象是否一致，並確認帳列會計科目分類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

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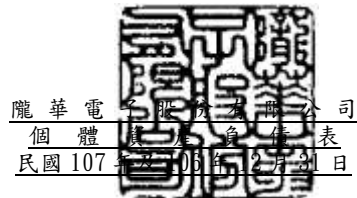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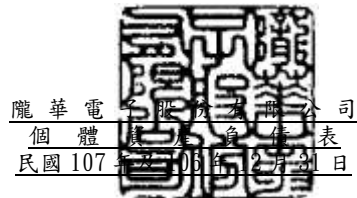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3,122	36	\$ 153,156	3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	-	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7	-	78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8	-	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	-	8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81	-	859	-
130X	存貨	六(三)	482	-	746	-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七)	14,662	4	93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	-	-	178,740	4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9,245	40	336,187	8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8,639	16	61,275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54,966	42	5,654	1
1780	無形資產		2,018	1	2,59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七	4,513	1	2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0,136	60	69,724	17
1XXX	資產總計		\$ 369,381	100	\$ 405,911	100
流動資產						

(續次頁)



龍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132	1	\$	-	-
2170	應付帳款		636	-		1,280	-
2200	其他應付款		8,158	2		3,03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7	-		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423	3		4,376	1
2XXX	負債總計		10,423	3		4,376	1
權益							
股本 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000	81		300,000	74
保留盈餘 六(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322	7		25,32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71	1		5,67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590	8		69,900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625)	-		642	-
3XXX	權益總計		358,958	97		401,535	9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9,381	100	\$	405,91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王雅萱



會計主管：方俊雄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及七	\$ 2,682 100	\$ 24,4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四)	(1,366) (51)	(16,248) (67)
5900 營業毛利		1,316 49	8,155 33
營業費用	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300) (1130)	(4,389) (18)
6200 管理費用		(12,945) (483)	(10,317) (4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37) (232)	(7,119) (2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482) (1845)	(21,825) (89)
6900 營業損失		(48,166) (1796)	(13,670) (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4,093 152	4,466 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4,151 155	(27,356) (112)
7050 財務成本		(6)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69) (51)	(13,147) (5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69 256	(36,037) (148)
7900 稅前淨損		(41,297) (1540)	(49,707) (20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五)	(13) (1)	555 2
8200 本期淨損		(\$ 41,310) (1541)	(\$ 49,152) (20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 (1)	\$ 1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48) (46)	(1,31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67) (47)	(\$ 1,300)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577) (1588)	(\$ 50,452) (207)
每股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38)	(\$ 1.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王雅萱



會計主管：方俊雄



 龍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300,000	\$ 25,322	\$ 5,671	\$ 119,052	\$ 1,942	\$ 451,987	
	-	-	-	(49,152)	-	(49,152)	
	-	-	-	-	(1,300)	(1,300)	
	-	-	-	(49,152)	(1,300)	(50,452)	
	<u>\$ 300,000</u>	<u>\$ 25,322</u>	<u>\$ 5,671</u>	<u>\$ 69,900</u>	<u>\$ 642</u>	<u>\$ 401,535</u>	
	\$ 300,000	\$ 25,322	\$ 5,671	\$ 69,900	\$ 642	\$ 401,535	
	-	-	-	(41,310)	-	(41,310)	
	-	-	-	-	(1,267)	(1,267)	
	-	-	-	(41,310)	(1,267)	(42,577)	
	<u>\$ 300,000</u>	<u>\$ 25,322</u>	<u>\$ 5,671</u>	<u>\$ 28,590</u>	<u>(\$ 625)</u>	<u>\$ 358,958</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王雅萱



會計主管：方俊雄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41,297)	(\$ 49,7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四)	1,761	1,220
攤銷費用	六(十四)	577	577
利息收入	六(十二)	(4,083)	(4,4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69	13,1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1	398
應收帳款		768	(7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3)	130
存貨		264	782
預付款項	(	13,728)	(81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4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32	-
應付帳款	(	644)	1,216
其他應付款		5,119	(606)
預收款項		-	(49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0	(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48,304)	(38,928)
收取之利息		4,951	4,018
退還之所得稅		451	-
支付之所得稅	(	486)	(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3,388)	(34,990)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十二(四)	178,740	(113,99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51,073)	(4,2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4,313)	3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354	(117,98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0,034)	(153,0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156	306,1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122	\$ 153,1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王雅萱



會計主管：方俊雄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7.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3.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6. <u>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 17. <u>E701010 電信工程業。</u> 18. <u>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u> 19. <u>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 20. <u>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u> 21. <u>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u> 22. <u>E601010 電器承裝業。</u> 23. <u>E601020 電器安裝業。</u> 24. <u>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u> 25. <u>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u> 26. <u>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u> 27. <u>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u> 28. <u>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 29. <u>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 30. <u>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u> 31. <u>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u> 32. <u>I103060 管理顧問業。</u> 33. <u>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u> 34. <u>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 35. <u>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u>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7.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3.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實際需求修改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 <u>台北市</u> ，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配合實際需求修改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1年12月19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03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1年12月19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3-0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改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u>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配合法令修改
4-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配合法令修改
4-9	<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新增）	配合法令修改

4-10	<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新增)	配合法令修改
4-11	<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新增)	配合法令修改
5-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 <u>使用權資產</u> 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配合法令修改
5-3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配合法令修改
5-5	<u>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法令修改

8-0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配合法令修改
8-1	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配合法令修改
8-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應依第 7 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管理處負責執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依第 7 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管理處負責執行。	配合法令修改
8-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法令修改
8-3-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u>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u> ，亦 <u>同</u> 。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配合法令修改
11-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 8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0-0 之 1 條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 8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0-0 之 1 條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配合法令修改

11-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 11-3 及 11-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1-6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依 7-0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11-3 及 11-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1-6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 7-0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法令修改
------	---	---	--------

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配合法令修改
11-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 11-3-1 及 11-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11-3-1 及 11-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配合法令修改
11-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 11-2 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 11-3-1、11-3-2 及 11-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 11-2 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 11-3-1、11-3-2 及 11-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配合法令修改

11-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配合法令修改
11-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配合法令修改
11-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 11-3 及 11-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 11-3 及 11-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配合法令修改

11-6	本公司經依 11-5 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經依 11-5 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配合法令修改
11-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 11-5 及 11-6 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 11-5 及 11-6 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改
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改
14-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配合法令修改

14-1-5	除前 14-1-1、14-1-3、14-1-4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公債</u>。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下。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下；<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u>取得不動產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下。	除前 14-1-1、14-1-3、14-1-4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下。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下。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下。	配合法令修改
14-1-6	前述 14-1-5 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u>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前述 14-1-5 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配合法令修改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92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96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10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103 年 4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106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108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92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96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10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增列修訂日期
--	---	---	---------------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17 - 0-之 1	<u>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 <u>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新增	配合法令修改
19-0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u>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修改，92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u> <u>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修改，103 年 4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u> <u>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修改，108 年 6 月 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u>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 86 年 8 月。 <u>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修改，92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u> <u>103 年 4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u>	增列修訂日期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2-3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u>公司負責人違反2-1及2-2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u>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3-0及4-0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配合法令修改
7-5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修改
9-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任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其改善計劃亦須一併送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任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法令修改
11-3	另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另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配合法令修改

11-4	<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11-3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新增)	配合法令修改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改，99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改，100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 中華民國102年2月4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改，102年4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 <u>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改，108年6月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u>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改，99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改，100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改，102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	增列修訂日期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9-1	<u>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其改善計劃亦須一併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新增)	配合法令修改
10-1-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 及資金貸放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配合法令修改
10-4	<u>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新增)	配合法令修改
11-1	超過限額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提報董事會。 <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超過限額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提報董事會。	配合法令修改

14-0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修改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92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改，99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改，102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改，108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92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改，99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改，102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	增列修訂日期